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汝州分局文件

平汝水行许字〔2024〕01号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汝州分局 关于汝州市神火顺通矿业有限公司丰达 煤矿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行政许可决定书

汝州市神火顺通矿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丰达煤矿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书和申请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等有关规定，以及生态环境部《关于做好入河排污口和水功能区划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水体〔2019〕36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方案的的通知》（豫政办〔2023〕9号）、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

发平顶山市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平政办〔2023〕14号）要求，经研究，准予汝州市神火顺通矿业有限公司丰达煤矿入河排污口设置。请你公司按照以下要求做好入河排污口的设置和管理：

一、入河排污口设置地点和排放方式

汝州市神火顺通矿业有限公司丰达煤矿入河排污口位于汝州市神火顺通矿业有限公司丰达煤矿西北侧自然沟东岸，处理达标后矿井水经专用管道入自然沟后汇入蟒川河，坐标为东经112°48'21.075"，北纬34°3'40.928"；排放方式为连续排放。

二、污染物排放量及排放浓度控制要求

入河排污口排放规模为1085吨/日（39.6万吨/年），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浓度分别控制在20mg/L和1mg/L以内（排放总量分别控制在7.3260吨/年和0.0135吨/年以内），全盐量排放浓度不超过1000mg/L，SS排放浓度不超过50mg/L。

三、水生态环境保护要求

（一）你公司作为入河排污口责任主体，应负责做好矿井水处理站运行管理，确保入河排污口达标排放，排放污染物浓度和总量达到控制要求；同时，应积极开展矿井水综合回用。

（二）你公司应进一步完善突发水污染事故应急预案，落实风险防控和应急处置措施，未经处理达标的矿井水不得进入外环境。

四、入河排污口规范化管理要求

（一）你公司应设立入河排污口标识牌，标明责任主体、设置审批单位、监督管理单位以及主要污染物限制排放要求等内容。

（二）你公司应自行开展入河排污口水质监测工作，并将监测结果及时报送我局。下一步，根据国家和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求，适时安装水量计量装置和水质在线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五、验收要求

本项目入河排污口正式投入使用前应履行自行验收手续，同时，将验收材料报送我局。

六、其他

若本项目入河排污口位置、排放方式等发生变化，或入河废水污水所含主要污染物种类及排放浓度、排放总量、开采规模及矿井涌水量发生变化，应重新办理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行政许可手续。



